

普通股股票代碼：8080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零一年度及九十九年度

第一季

財務季報表暨

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一、封 面.....	第 1	頁
二、目 錄.....	第 2	頁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第 3	頁
四、資產負債表.....	第 4	頁
五、損益表.....	第 6	頁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不適用	
七、現金流量表.....	第 7	頁
八、財務報表附註.....	第 8	頁
(一)公司沿革.....	第 8	頁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第 8	頁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第 13	頁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第 13	頁
(五)關係人交易.....	第 21	頁
(六)質押之資產.....	第 24	頁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第 24	頁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第 24	頁
(十)其他.....	第 25	頁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第 27	頁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第 27	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第 29	頁
3. 大陸投資資訊.....	第 30	頁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第 31	頁
九、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不適用	

公 司：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董協理樺燈

地 址：台北縣汐止市大同路二段 159 號 4 樓

電 話：(02)8692-6758

會計師核閱報告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九所述，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於資產負債表上所列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分別為新台幣156,168,441元及100,544,654元，累積換算調整數分別為新台幣(7,029,169)元及3,138,953元，暨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認列之投資利益新台幣1,677,212元及九十九年第一季認列之投資利益新台幣174,925元，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裕 銘

會計師：

陳 世 元

證期局核准文號：(86)台財證(六)第88087號

證期局核准文號：(92)台財證(六)第101109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年 四 月 十 五 日
(附註二十二所述之說明為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一日)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資產)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	\$ 196,303	20.56	\$ 133,415	13.16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二及五	109,111	11.43	40,037	3.95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及六	5	-	447	0.04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及七	303,338	31.76	332,747	32.82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二、七及二十	9,682	1.01	22,001	2.17
1164	應退所得稅		261	0.03	134	0.01
120X	存貨淨額	二及八	38,414	4.02	106,305	10.49
1261	預付貨款		508	0.05	636	0.06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二十	5,796	0.61	3,772	0.37
1286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及十七	3,320	0.35	2,920	0.29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	二十一	500	0.05	500	0.0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667,238</u>	<u>69.87</u>	<u>642,914</u>	<u>63.41</u>
	基金及投資	二及九				
14210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56,169	16.35	100,545	9.92
14XX	基金及長期投資合計		<u>156,169</u>	<u>16.35</u>	<u>100,545</u>	<u>9.92</u>
	固定資產	二、十及二十一				
1501	土地		50,850	5.32	50,850	5.01
1521	建築物		102,773	10.76	102,773	10.14
1561	生財器具		17,025	1.78	17,098	1.69
1681	其他設備		5,974	0.63	5,973	0.59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76,622	18.49	176,694	17.43
15X9	減：累計折舊		(45,956)	(4.81)	(42,499)	(4.19)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130,666</u>	<u>13.68</u>	<u>134,195</u>	<u>13.24</u>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十一	51	0.01	135,830	13.39
1830	未攤銷費用	二	866	0.09	380	0.04
1848	催收款項淨額	十二	-	-	-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917</u>	<u>0.10</u>	<u>136,210</u>	<u>13.4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954,990</u>	<u>100.00</u>	<u>\$ 1,013,864</u>	<u>100.00</u>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裕銘及陳世元會計師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十五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張知仁

經理人：張知仁

會計主管：董樺燈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負債及股東權益)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十三	\$ 153,736	16.10	\$ 112,805	11.12
2120	應付票據	二	314	0.03	308	0.03
2140	應付帳款		98,185	10.28	213,485	21.06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二十	43,695	4.58	20,995	2.07
2170	應付費用	二及二十	6,355	0.67	8,706	0.86
2228	其他應付款	二十	24,560	2.57	4,525	0.45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十四	6,780	0.71	8,572	0.84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1,540	0.16	1,093	0.1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35,165</u>	<u>35.10</u>	<u>370,489</u>	<u>36.54</u>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十四	25,426	2.66	40,714	4.02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u>25,426</u>	<u>2.66</u>	<u>40,714</u>	<u>4.02</u>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及十五	6,286	0.66	6,446	0.63
2861	淨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二及十七	3,148	0.33	3,967	0.39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9,434</u>	<u>0.99</u>	<u>10,413</u>	<u>1.02</u>
2XXX	負債總計		<u>370,025</u>	<u>38.75</u>	<u>421,616</u>	<u>41.58</u>
	股東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一及十六	499,621	52.32	499,621	49.28
	資本公積	十五				
3211	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		725	0.08	725	0.07
3260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九	39	-	39	-
3270	資本公積-合併溢價		1,563	0.16	1,563	0.16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u>2,327</u>	<u>0.24</u>	<u>2,327</u>	<u>0.23</u>
	保留盈餘	十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8,052	9.22	88,052	8.6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56	0.09	856	0.09
3350	未分配盈餘	十七	1,138	0.12	(1,747)	(0.17)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u>90,046</u>	<u>9.43</u>	<u>87,161</u>	<u>8.60</u>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	(7,029)	(0.74)	3,139	0.31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584,965</u>	<u>61.25</u>	<u>592,248</u>	<u>58.42</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二十二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954,990</u>	<u>100.00</u>	<u>\$ 1,013,864</u>	<u>100.00</u>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裕銘及陳世元會計師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十五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張知仁

經理人：張知仁

會計主管：董樺燈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淨額	二及二十				
4110	銷貨收入		\$ 197,514	100.57	\$ 272,907	100.46
4170	減：銷貨退回		(744)	(0.38)	(369)	(0.14)
4190	減：銷貨折讓		(380)	(0.19)	(883)	(0.32)
4000	營業收入淨額小計		196,390	100.00	271,655	100.00
5110	營業成本	二及二十	(186,210)	(94.82)	(257,944)	(94.95)
5910	營業毛利		10,180	5.18	13,711	5.05
	營業費用	十九及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7,396)	(3.76)	(8,823)	(3.25)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二及十九	(6,853)	(3.49)	(8,099)	(2.98)
6300	研究費用		(1,631)	(0.83)	(1,848)	(0.68)
6000	營業費用小計		(15,880)	(8.08)	(18,770)	(6.91)
6900	營業淨(損)利		(5,700)	(2.90)	(5,059)	(1.8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564	0.29	174	0.06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二及九	1,677	0.85	175	0.07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二	3	-	2	-
7160	兌換盈益	二	2,299	1.17	1,461	0.54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二及五	96	0.05	82	0.03
7480	什項收入	二十	230	0.12	1,171	0.43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小計		4,869	2.48	3,065	1.1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支出		(527)	(0.27)	(373)	(0.14)
7880	什項支出		(123)	(0.06)	-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小計		(650)	(0.33)	(373)	(0.14)
7900	稅前淨(損)		(1,481)	(0.75)	(2,367)	(0.87)
811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	二及十七	(453)	(0.23)	(222)	(0.08)
9600	本期淨(損)		\$ (1,934)	(0.98)	\$ (2,589)	(0.95)
9750	普通股每股盈餘：(單位：元)	十八				
	稅前淨(損)		\$ (0.03)		\$ (0.05)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		(0.01)		-	
	本期淨(損)		\$ (0.04)		\$ (0.05)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裕銘及陳世元會計師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十五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張知仁

經理人：張知仁

會計主管：董樺燈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間接法：		
A10000	本期淨(損)	\$ (1,934)	\$ (2,589)
A20000	調整項目：		
A20300	折舊費用	884	951
A20400	攤銷費用	106	77
A20500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305	768
A22200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3,264)	580
A22400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收益)	(1,677)	(175)
A233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3)	(2)
A23600	金融資產及負債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	(96)	(8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000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A3112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48	11,599
A3114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8,206	(31,768)
A31180	存貨(增加)減少	18,908	(32,863)
A31220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減少	453	222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減少	(310)	2,069
A31990	應退所得稅(增加)減少	(39)	(20)
A31990	取得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8,500)	(35,000)
A31990	處份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5,502	23,540
A32000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A3212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46)	(130)
A3214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22,798	68,925
A32170	應付費用(減少)增加	(1,927)	(1,690)
A32990	其他營業負債(減少)增加	718	589
A32230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增加	38	2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9,930)	5,028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400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934)	-
B0200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67
B02500	存出保證金增減	-	5
B02600	遞延費用增加	(4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1,334)	72
CCCC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減	(1,682)	19,940
C01000	償還長期借款	(1,695)	(2,14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377)	17,797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減數	(64,641)	22,89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0,944	110,51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6,303	\$ 133,415
FFFF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F00300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 536	\$ 373
F00400	支付所得稅	\$ 39	\$ 20
GGGG	不影響現金流量資訊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G0010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6,781	\$ 8,572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裕銘及陳世元會計師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十五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張知仁

經理人：張知仁

會計主管：董禪燈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概況

(一)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六日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設立，經數次增資，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額定及實收股本分別為新台幣陸億玖仟萬元及肆億玖仟玖佰陸拾貳萬壹仟零伍拾元整。

(二)本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

1. 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許可業務除外)
2. 百貨、雜貨買賣、電子產品及其零件之買賣業務。
3. 前項有關產品之代理、報價、投標業務。
4.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三)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45 人及 46 人，民國一〇〇年及民國九十九年第一季平均人數分別為 44 人及 45 人。

(四)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資產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主要以交易為目的而持有之資產，以及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於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二)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流量表係以現金及約當現金為基礎編製，約當現金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1. 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2. 即將到期且利率變動對其價值之影響甚少者。

(三) 金融商品

1. 本公司對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商品，在原始認列後，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並分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及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兩類。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該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或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後金額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惟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民國九十九年第一季應收票據及帳款係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但一年期以內，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其交易量頻繁者，得不以公平價值評價。備抵呆帳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之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備抵呆帳提撥政策如下：

期 間	提撥比率
0 ~ 90 天	0 %
91~180 天	1 %
181~365 天	10 %
366~731 天	50 %
催收款	100 %

(五)存貨

1. 各項存貨係以實際成本為入帳基礎，採永續盤存制，成本計價採加權平均法。期末存貨除就呆滯部份提列備抵呆滯損失外，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之。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2. 其呆滯提列政策依一年以上未出入庫之存貨提列 100%呆滯損失，不良品及待報廢品庫齡未滿一年者，均提列 100%呆滯損失。

(六)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其股權比例未達被投資公司全部表決權 20%且對被投資公司無重大影響力者，如被投資公司為非上市公司，按成本法評價，惟若有充分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希望甚小時，則承認投資損失，列入當期損益。
2. 持有被投資公司股權比例達 20%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凡與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損益，均於發生年度加以沖銷，俟實現時再予認列。
3. 凡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者或具有對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加以主導及監管之能力者，均另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4. 出售長期股權投資，其出售成本採加權平均法計算，出售價格與帳列成本之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5. 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6.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有其他新增或減少資本公積之情形時，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資本公積。

(七)固定資產

1. 固定資產係按取得或建造時之成本入帳，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重大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經常性之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若有出售固定資產盈餘時，列為當年度之利益；如有損失時，則認列為當期費用。
3. 折舊係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加計一年為殘值，採平均法提列。到期已折足而尚在使用之固定資產，於預留殘值範圍內繼續提列折舊，其主要資產之耐用年數為：

項 目	耐用年數
建築物	35-50
運輸設備	5

生財器具	3-5
其他設備	6

(八)商標權

係服務標章專用權之費用，以實際發生為入帳基礎，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六年度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號公報規定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可攤銷金額應於耐用年限期間，按合理而有系統之方式攤銷。除有證據顯示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按其他攤銷方法計算之累計攤銷金額不應較直線法計算者低。若資產之預計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數不同，攤銷期間應隨之改變。若資產所隱含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計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應予調整以反映該型態。該等調整應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九)遞延費用

係電腦軟體支出，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其估計效益年數分 1~5 年平均攤提。

(十)應付票據

應付票據按現值評價，但因營業而發生，且到期日在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內者，按面值評價。

(十一)衍生性商品

結構型商品

交易為目的之信用連結式合約，係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與債券等契約連結的組合式產品，其原始認列與後續衡量皆以公平價值為基礎，當公平價值為正時則認列為資產，為負時則認列為負債。當不符合避險會計條件時，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平價值變動部分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退休金

1.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二月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並訂有退休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並自民國九十一年二月起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並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撥存於臺灣銀行之退休基金專戶，未列入本公司財務報表。
2.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3. 退休金之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淨退休金成本係按精算報告提列，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與退休金利益

之攤提。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每期提繳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4.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年底起，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以民國九十九年及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認列遞延退休金成本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並自九十年度起按精算之淨退休金成本認列退休金費用。

(十三) 收入認列方法

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風險及報酬轉予客戶時認列。相關成本於認列收入時同時承認之。

(十四) 外幣交易

本公司以新台幣元為記帳單位，所有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計價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均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換算成新台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間之差額列為當期兌換損益。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五) 所得稅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費用。

本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本公司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算之一般所得稅額高於或等於基本稅額者，則當年度應繳納之所得稅，應按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計算認定之；反之，一般所得稅額低於基本稅額者，其應繳納之所得稅，除按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認定外，應另就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認定之。前開差額，不得以其他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稅額減除之。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以所給

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並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薪資費用。

(十七)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

(十八) 資產減損

本公司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號公報規定，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呆帳損失。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 本公司自100年1月1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依據該公報之規範，企業應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及績效衡量之營運結果為基礎，重新辨識企業之營運部門並揭露相關營運部門之資訊。本公司依據該公報所辨識之營運部門，與原第二十號公報之部門辨認結果並無差異，故預期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之報導並無重大改變。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〇年三月底	九十九年三月底
現金：		
庫存現金	\$ 182,242	\$ 226,468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530,756	381,538
活期存款	4,077,174	3,654,859
定期存款	172,180,700	59,900,000
外幣存款	19,331,629	69,251,907
合 計	<u>\$ 196,302,501</u>	<u>\$ 133,414,772</u>

已指定用途或支用受有約束之銀行存款，已重分類至受限制資產項下，請詳附註二十一之說明。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流動：

	一〇〇年三月底	九十九年三月底
非衍生性商品		
受益憑證—基金	\$ 87,999,107	\$ 40,005,564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96,340	31,187
非衍生性商品小計	<u>88,095,447</u>	<u>40,036,751</u>
衍生性商品		
結構型商品	21,000,000	—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5,534	—
衍生性商品	<u>21,015,534</u>	<u>—</u>
淨 額	<u>\$ 109,110,981</u>	<u>\$ 40,036,751</u>

1.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底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評價方式均為公平價值法。
2. 開放型基金，按各基金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淨值評價。
3. 結構型商品，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平價值評價。
4.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資訊及期末持有有價證券之相關資訊，請分別詳附註二十三及附註二十四。

六、應收票據淨額

	一〇〇年三月底	九十九年三月底
應收票據	\$ 5,300	\$ 447,233
減：備抵呆帳	—	—
應收票據淨額	<u>\$ 5,300</u>	<u>\$ 447,233</u>

七、應收帳款淨額

	一〇〇年三月底	九十九年三月底
應收帳款	\$ 307,098,652	\$ 340,073,695
減：備抵呆帳	(3,760,831)	(7,326,542)
應收帳款淨額	<u>\$ 303,337,821</u>	<u>\$ 332,747,153</u>

應收帳款-關係人	\$ 9,681,661	\$ 22,145,664
減：備抵呆帳	—	(144,276)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u>\$ 9,681,661</u>	<u>\$ 22,001,388</u>

八、存貨淨額

	<u>一〇〇年三月底</u>	<u>九十九年三月底</u>
商 品	\$ 38,414,358	\$ 106,305,538
(一)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u>一〇〇年第一季</u>	<u>九十九年第一季</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89,474,249	\$ 257,364,078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263,478)	580,308
合 計	<u>\$ 186,210,771</u>	<u>\$ 257,944,386</u>

1. 本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中，因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所認列之存貨回升利益及損失分別為(3,263,478)元及580,308元。

2. 本期備抵存貨跌價呆滯損失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底：

期初餘額	本期提列	回升利益	期末餘額
\$ 5,505,873	—	\$ (3,263,478)	\$ 2,242,395

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底：

期初餘額	本期提列	回升利益	期末餘額
\$ 6,438,038	\$ 580,308	—	\$ 7,018,346

3. 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底及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底存貨之投保金額分別為70,199,769元及105,497,753元。

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一〇〇年三月底</u>		<u>九十九年三月底</u>	
被投資公司名稱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OST TECHNOLOGY CORP.	\$ 17,444,064	100 %	\$ 23,070,315	100 %
AS STONE ELECTRONIC LTD.	61,883,426	100 %	66,401,391	100 %
OSTOR INTERNATIONAL CORP.	76,840,951	100 %	11,072,948	100 %
合 計	<u>\$ 156,168,441</u>		<u>\$ 100,544,654</u>	

1.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二十三日匯出新台幣4,255,170元(USD 130,000)對外增資英屬維京群島 OST TECHNOLOGY CORP.，並經由上述第三地區投資事業以 USD

130,000 元轉投資上海奧斯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09600137750 號函核准。

2.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一日匯出新台幣 20,233,500 元(USD 615,000)對外增資英屬維京群島 AS STONE ELECTRONIC LTD.，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三字第 09600097450 號函核准。
3.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及八月一日分別以新台幣 173,894 元(USD 5,307)及新台幣 1,389,594 元(USD 42,420)，取得 OSTOR INTERNATIONAL CORP. 5% 股權計 7,800 股及 35%股權計 54,600 股，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09600382290 號函核准。
4.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董事會通過增加 OSTOR INTERNATIONAL CORP. 投資 USD 2,200,000，分別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份完成增資新台幣 45,367,400 元(USD 1,500,000)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份完成增資 20,933,500 元(USD 700,000)，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之報備程序尚在辦理中。
5.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五日董事會決議設立 Taiwan Prime Choice Food Corp. 用以對大陸地區再投資，已完成設立，惟資金尚未投入。
6. 上述被投資公司 OST TECHNOLOGY CORP. 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八日辦理減資返還股本 13,476,164 元(USD 423,284.37)元，本公司已貸記長期股權投資。
7.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第一季及民國九十九第一季投資 OST TECHNOLOGY CORP.、AS STONE ELECTRONIC LTD. 及 OSTOR INTERNATIONAL CORP.，係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民國一〇〇第一季及民國九十九第一季依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如下：

一〇〇年第一季	OST TECHNOLOGY CORP.	AS STONE ELECTRONIC LTD.	OSTOR INTERNATIONAL CORP.	合計
依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損失)利益	\$ 30,489	\$ 566,515	\$ 1,080,208	\$ 1,677,212
累積換算調整數(減少)	330,925	577,812	166,044	1,074,781
現金增資	—	—	20,933,500	20,933,500
合計	\$ 361,414	\$ 1,144,327	\$ 22,179,752	\$ 23,685,493
九十九年第一季	OST TECHNOLOGY CORP.	AS STONE ELECTRONIC LTD.	OSTOR INTERNATIONAL CORP.	合計
依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損失)利益	\$ 2,114,583	\$ (3,953,410)	\$ 2,013,752	\$ 174,925
累積換算調整數(減少)	(124,131)	(408,610)	(61,102)	(593,843)
合計	\$ 1,990,452	\$ (4,362,020)	\$ 1,952,650	\$ (418,918)

8.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且持股比例達 50% 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已依規定編製合併報表。

9.採權益法認列長期股權投資，其揭露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二十四。

十、固定資產-累計折舊

	<u>一〇〇年三月底</u>	<u>九十九年三月底</u>
建築物	\$ 24,543,016	\$ 21,711,988
生財器具	15,950,357	15,569,410
其他設備	5,462,767	5,217,969
合計	<u>\$ 45,956,140</u>	<u>\$ 42,499,367</u>

1. 固定資產業經投保，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底及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底之投保金額分別為 89,496,333 元及 107,621,045 元。
2. 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底及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底固定資產土地及建築物提供作為長期借款之擔保，請詳附註二十一。
3. 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底及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底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十一、存出保證金

	<u>一〇〇年三月底</u>	<u>九十九年三月底</u>
法院擔保金	—	\$ 133,608,669
租賃保證金	\$ 29,708	2,170,000
其他	21,348	51,056
合計	<u>\$ 51,056</u>	<u>\$ 135,829,725</u>

十二、催收款項淨額

	<u>一〇〇年三月底</u>	<u>九十九年三月底</u>
催收款項	\$ 6,570,307	\$ 6,570,307
減：備抵呆帳	(6,570,307)	(6,570,307)
合計	<u>—</u>	<u>—</u>

十三、短期借款

	<u>一〇〇年三月底</u>	<u>九十九年三月底</u>
購料借款	\$ 153,735,627	\$ 112,804,394
利率區間(美金)	<u>0.8600%~1.1000%</u>	<u>0.8000%~0.8013%</u>

十四、長期借款

借 款 銀 行	性 質	借 款 額 度	借 款 期 間	一〇〇年三月底	九十九年三月底
台灣中小企銀-	擔保借款	\$60,000,000	97.12.04		
松南分行			-104.12.04	\$ 32,206,818	\$ 49,285,71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6,780,384)	(8,571,432)
合計				\$ 25,426,434	\$ 40,714,278
利率區間				1.725%~1.775%	1.600%

上述借款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二十一。

十五、員工退休金相關資訊

- (一)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止，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63,135 元及 58,053 元，撥存於臺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餘額則分別為 3,953,327 元及 3,840,457 元，未包含在本公司財務報表內。
- (二)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條例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47,249 元及 373,454 元。

十六、股東權益

(一)普通股股本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底及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底止，額定及實收股本均分別為 690,000,000 元及 499,621,0500 元，流通在外股數均為 49,962,105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二)資本公積

根據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於盈餘公積填補虧損仍有不足時，得補充該項虧損及依股東會決議撥充資本外，不得移作他用。

(三)保留盈餘

1. 根據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分派為：(1)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2)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盈餘分派案由董事會提案，經股東會同意分配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採現金股利、盈餘轉增資搭配發放，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員工紅利及特別盈餘公積後，以發放現金股利為優先；惟若公司有重大投資計畫或改善財務結構之需求時，盈餘轉增資之比例，不得超過當年度全部股利之 80%。
3.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淨損，故認列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酬勞均為 0 元。
4.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淨損，故認列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酬勞均為 0 元。
5. 本年度及上年度盈餘分配時有關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原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情形：
 - A.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通過決議，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B.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有關資訊如下：

單位：仟元/仟股

	九 十 八 年 度			
	股東會決議 實際配發數	原董事會通過 擬議配發數	差異數	差異原因
一、配發情形：				
1. 員工現金紅利	—	—	—	無。
2. 員工股票紅利				
(1) 股數	—	—	—	無。
(2) 金額	—	—	—	無。
(3) 占當年底流通在外 股數之比例	—	—	—	無。
3. 董監事酬勞	—	—	—	無。
二、每股盈餘相關資訊：				
1. 原每股盈餘	(0.82)元	(0.82)元	—	無。
2. 設算每股盈餘(註)	(0.82)元	(0.82)元	—	無。

(註)：當期純益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每股盈餘

十七、所得稅

(一) 所得稅費用(利益)構成項目如下：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當期所得稅費用	—	—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	—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 452,846	\$ 221,871
合 計	\$ 452,846	\$ 221,871

(二)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明細如下：

	一〇〇年三月底	九十九年三月底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虧損扣抵	\$ 6,643,115	\$ 7,852,046
未實現兌換損失	1,144,209	578,763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381,207	1,403,669
未實現呆帳損失	1,206,588	2,069,751
商標權分年攤銷	1,907	2,990
減：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	(4,744,482)	(7,852,046)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未實現兌換利益	(1,311,929)	(1,135,422)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流動	\$ 3,320,615	\$ 2,919,751

	一〇〇年三月底	九十九年三月底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退休金費用尚未提撥數	\$ 1,055,024	\$ 1,291,613
逾兩年未付款	628,604	739,534
商標權分年攤銷	6,576	10,726
賠償損失尚未支付	2,473,527	—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未實現投資利益(國外)	(7,311,578)	(6,008,422)
淨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3,147,847)	\$ (3,966,549)

(三)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一〇〇年三月底	九十九年三月底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3,108,163	\$ 13,108,163
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	—
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	—

(四)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一〇〇年三月底	九十九年三月底
八十六年度以前	\$ 748,447	\$ 748,447
八十七年度以後	389,017	\$ (2,495,399)
合 計	\$ 1,137,464	\$ (1,746,952)

(五)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已核定至民國九十七年度。

(六)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底，本公司預計虧損扣抵尚未使用之所得額抵減明細如下：

年 度	虧損金額	已扣抵金額	尚未扣抵金額	最後抵減年度
九十八年度	\$ 35,304,026	\$ 8,659,230	\$ 26,644,796	一〇八年
一〇〇年第一季	12,432,353	—	12,432,353	一一〇年
	<u>\$ 47,736,379</u>	<u>\$ 8,659,230</u>	<u>\$ 39,077,149</u>	

十八、普通股每股盈餘

項 目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本期淨(損)利(A)	\$ (1,933,920)	\$ (2,589,377)
期末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B)	49,962,105 股	49,962,105 股
追溯調整後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C)	49,962,105 股	49,962,105 股
普通股每股盈餘(A/B)	\$ (0.04)	\$ (0.05)
追溯調整後普通股每股盈餘(A/C)	\$ (0.04)	\$ (0.05)

十九、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	9,414,719	9,414,719	—	9,312,191
薪資費用	—	8,067,210	8,067,210	—	7,894,355	7,894,355
勞健保費用	—	603,001	603,001	—	565,107	565,107
退休金費用	—	410,384	410,384	—	431,507	431,507
其他用人費用	—	334,124	334,124	—	421,222	421,222
折舊費用	—	884,047	884,047	—	951,135	951,135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	105,733	105,733	—	77,043	77,043

註：其他用人費用包含伙食費、加班費及職工福利。

二十、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OST TECHNOLOGY CORP. (簡稱 BVI-OST)	本公司 100% 投資之子公司
南通奧斯特電子有限公司 (簡稱南通奧斯特)	BVI-OST 依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持股比例降為 0%

三河奧斯特電子有限公司(簡稱三河奧斯特)	BVI-OST 依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OSTOR INTERNATIONAL CORP. (簡稱 SAMOA-OSTOR)	本公司 100 % 投資之子公司
SEALTEK TECHNOLOGY CORP. LIMITED (簡稱 SEALTEK)	SAMOA-OSTOR 100 % 投資之子公司
AS STONE ELECTRONIC LTD. (簡稱 AS STONE)	本公司 100 % 投資之子公司
標準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關 係 人 名 稱	一 〇 〇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金 額 (註一)	佔營業收入 淨額 %	金 額 (註二)	佔營業收入 淨額 %
SAMOA-OSTOR	\$ 3,431,949	1.75 %	\$ 18,628,911	6.86 %
SEALTEK	9,154,672	4.66 %	3,035,608	1.12 %
合 計	\$ 12,586,621	6.41 %	\$ 21,664,519	7.98 %

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係按成本加計必要費用為銷售價格，應收款項係以應付同一關係人之款項沖抵。

(註一)交易之原幣金額為 USD 116,631.56 及 USD 311,037.20。

(註二)交易之原幣金額為 USD 584,244.20 及 USD 95,071.55。

2. 進 貨

關 係 人 名 稱	一 〇 〇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金 額 (註一)	佔進貨 淨額 %	金 額 (註二)	佔進貨 淨額 %
南通奧斯特	—	—	\$ 3,538,536	1.22 %
三河奧斯特	\$ 282,042	0.17 %	1,602,107	0.55 %
SAMOA-OSTOR	30,793,094	18.05 %	4,510,953	1.55 %
AS STONE	5,389,670	3.16 %	4,055,228	1.40 %
SEALTEK	72,215	0.04 %	—	—
合 計	\$ 36,537,021	21.42 %	\$ 13,706,824	4.72 %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係按正常價格計價，付款期間均與其他供應商相同。

(註一)南通奧斯特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底為非關係人，故免予揭露，其餘交易之原幣金額分別為 USD 9,574.00、USD 1,044,632.59、USD 181,305.93 及 USD 2,436.00。

(註二)交易之原幣金額分別為 USD 110,836.00、USD 50,033.00、USD 141,281.40 及 USD 126,234.78。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關係人名稱	一〇〇年三月底		九十九年三月底	
	金額 (註一)	佔該科目%	金額 (註二)	佔該科目%
SAMOA-OSTOR	\$ 3,451,016	35.64 %	\$ 18,601,187	83.99 %
SEALTEK	6,230,645	64.36 %	3,544,477	16.01 %
合 計	\$ 9,681,661	100.00 %	\$ 22,145,664	100.00 %

(註一)交易之原幣金額為 USD 117,381.51 及 USD 211,926.70。

(註二)交易之原幣金額為 USD 584,943.00 及 USD 111,461.55。

4. 應付帳款-關係人

關係人名稱	一〇〇年三月底		九十九年三月底	
	金額 (註一)	佔該科目%	金額 (註二)	佔該科目%
南通奧斯特	—	—	\$ 3,858,962	18.38 %
三河奧斯特	\$ 281,476	0.64 %	1,591,049	7.58 %
SAMOA-OSTOR	29,285,282	67.02 %	104,067	0.50 %
AS STONE	14,056,992	32.17 %	15,441,158	73.54 %
SEALTEK	71,618	0.17 %	—	—
合 計	\$ 43,695,368	100.00 %	\$ 20,995,236	100.00 %

(註一)南通奧斯特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底為非關係人，故免予揭露，其餘交易之原幣金額分別為 USD 9,574.00、USD 996,098.04、USD 478,128.98 及 USD 2,436.00。

(註二)交易之原幣金額分別為 USD 121,351.00、USD 50,033.00、USD 3,272.56 及 USD 485,570.98。

5.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名稱	一〇〇年三月底		九十九年三月底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註一)	佔該科目%
BVI-OST	\$ 2,940,000	100.00 %	—	—

(註一)係子公司待收回之增資款，交易之原幣金額分別為 USD 100,000.00 元。

6. 其他收入

關係人名稱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金額 (註一)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標準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7,500	11.96 %	\$ 634,338	54.17 %

(註一)係向該公司收取資料處理等費用。

7. 背書保證情形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底及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底為關係人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關係人名稱	性質	一〇〇年三月底	九十九年三月底
SAMOA-OSTOR	借款擔保	\$ 58,800,000	—
AS STONE	借款擔保	—	\$ 47,700,000

擔保明細如下：

	一〇〇年三月底	九十九年三月底
合作金庫	USD 2,000,000	—
台新銀行	—	USD 1,500,000

二十一、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銀行借款及進口營業稅之擔保品，其帳面價值列示如下：

	一〇〇年三月底	九十九年三月底
土地	\$ 50,850,000	\$ 50,850,000
建築物	78,230,139	81,061,167
受限制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500,000	500,000
合計	\$ 129,580,139	\$ 132,411,167

二十二、重大承諾事項、或有事項及期後事項

- (一)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底及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底止，提供銀行作為借款保證之存出保證票據分別為 203,000,000 元及 230,000,000 元。
- (二)本公司經由子公司 AS STONE ELECTRONIC LTD. 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二十九日與日商東信工業株式會社簽訂代理合約，其代理權僅限於日本本土以外之地區，主要係為豐富本公司產品種類及組合並提升設計及製造能力等。
- (三)香港龍球有限公司主張本公司對其負有給付貨款美金 150,286.65 元之義務，於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一日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申請民事訴訟，香港龍球有限公司主張之貨款，本公司並未入帳，係因本公司委託香港龍球有限公司製造之商品，因品質問題導致無法順利交貨，因此產生之相關費用本公司主張應由香港龍球負責；另本公司將該貨品退還給香港龍球有限公司，惟遭該公司無故拒絕，故本公司主張並無支付貨款之義務，截至核閱報告日止，法院尚在審理中。
- (四)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之情形請詳附註二十四。

二十三、金融商品交易

(一)公平價值之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一〇〇年三月底		九十九年三月底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96,303	\$ 196,303	\$ 133,415	\$ 133,41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88,095	88,095	40,037	40,037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313,025	313,025	355,195	355,195
其他流動資產	2,183	2,183	473	473
基金及投資	156,169	156,169	100,545	100,545
存出保證金	51	51	135,830	135,830
催收款—淨額	—	—	—	—
金融資產合計數	<u>\$ 755,826</u>	<u>\$ 755,826</u>	<u>\$ 765,495</u>	<u>\$ 765,495</u>
負債：				
短期借款	\$ 153,736	\$ 153,736	\$ 112,805	\$ 112,805
應付票據及帳款	142,194	142,194	234,788	234,788
應付所得稅	—	—	—	—
應付費用	6,355	6,355	8,706	8,706
其他應付款	24,560	24,560	4,525	4,525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6,780	6,780	8,572	8,572
長期借款	25,426	25,426	40,714	40,714
應計退休金負債	6,286	6,286	6,446	6,446
金融負債合計數	<u>\$ 365,337</u>	<u>\$ 365,337</u>	<u>\$ 416,556</u>	<u>\$ 416,556</u>
衍生性金融商品依交易對方所屬地區分類				
本國：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u>\$ 21,016</u>	<u>\$ 21,016</u>	—	—

(二)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1. 結構型商品-信用連結商品

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

本公司承作之信用連結型商品契約金額為 42,000,000 元，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底尚有 21,000,000 元未到期。

(1)信用風險：

本公司之交易對象為信用良好之證券公司，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小。

(2)市場價格風險：

本公司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於契約成交日向交易相對人支付交易價金，到期報酬將隨著連結標的物到期之市場價格而定，惟到期時連結標的市場價格若不如預期，其最大損失為全部交易金額，故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3)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金額、期間、不確定性：

本公司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相對人為證券商，並無重大流動性及現金流量風險且並對本公司之現金需求並無額外重大影響。

(4)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種類、目的及達成該目的之策略：

本公司購入之信用連結型商品，主要為投資理財之需要以獲取利益。

(5)於財務上之表達方法：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從事上述結構型商品交易尚有21,000,000元未到期，已認列損益新台幣155,342元及已認列評價損益新台幣15,534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利息收入」計139,808元。

民國九十九年第一季：

本公司承作之信用連結型商品契約金額為18,000,000元，截至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底已結清。

(1)信用風險：

本公司之交易對象為信用良好之證券商，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小。

(2)市場價格風險：

本公司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於契約成交日向交易相對人支付交易價金，到期報酬將隨著連結標的物到期之市場價格而定，惟到期時連結標的市場價格若不如預期，其最大損失為全部交易金額，故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3)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金額、期間、不確定性：

本公司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相對人為證券商，並無重大流動性及現金流量風險且並對本公司之現金需求並無額外重大影響。

(4)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種類、目的及達成該目的之策略：

本公司購入之信用連結型商品，主要為投資理財之需要以獲取利益。

(5)於財務上之表達方法：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從事上述結構型商品交易均已結清，已認列評價損益新台幣57,651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利息收入」。

(三)非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非衍生性金融商品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與估計之公平價值相同。
2.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流動資產、短期借款、應付款項、應付費用及應付所得稅等。
- (2)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如有市場價值可循，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 (3)存出保證金此類金融商品，多為公司繼續經營之必要保證項目，無法預期可達成資產交換之時間，以致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市價。
- (4)應計退休金負債以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之退休金精算報告中所列示提撥狀況為公平價值。
- (5)長期負債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由於浮動利率折現值接近帳面價值，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四)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資 產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一〇〇年三月底	九十九年三月底	一〇〇年三月底	九十九年三月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 109,111	\$ 40,037	—	—

二十四、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 號	內 容	本公司	子公司
(一)	資金貸與他人：	無	無
(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一	無
(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二	附表三
(四)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無
(五)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無
(六)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無
(七)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無
(八)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無
(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附註二十三	無

附表一：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二)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三)
編號 (註一)	名稱	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0	台灣奧斯特(股)公司	OSTOR INTERNATIONAL CORP.	本公司100%投資之公司	\$ 116,993	\$ 58,800	\$ 58,800	—	10.05%	\$ 292,482

註一：係指本公司。

註二：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會計師核閱報告所示之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累積對外背書保證之責任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報告所示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附表二：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 比例	市價 (每股淨值)	
台灣奧斯特(股)公司	台新1699債券型基金	無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6,797,173.52單位	\$ 88,095,447	—	\$ 12.9606	
台灣奧斯特(股)公司	元大信用連結商品-盛達	無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210.00單位	\$ 21,015,534	—	\$100,073.97	
台灣奧斯特(股)公司	OST TECHNOLOGY CORP.	本公司100%投資之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628股	\$ 17,444,064	100%	\$ 27,777.17	
台灣奧斯特(股)公司	AS STONE ELECTRONIC LTD.	本公司100%投資之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290股	\$ 61,883,426	100%	\$213,391.12	
台灣奧斯特(股)公司	OSTOR INTERNATIONAL CORP.	本公司100%投資之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2,356,000股	\$ 76,840,951	100%	\$ 32.62	
台灣奧斯特(股)公司	Taiwan Prime Choice Food Corp.	本公司預計100%投資之子公司	—	—	—	—	—	

註：被投資公司為非上市(櫃)公司，其市價係指每股淨值。

附表三：轉投資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 比例	市價(註)	
AS STONE ELECTRONIC LTD.	元大資產管理公司附買回公司債	無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	\$ 18,653,665 (USD 634,478)	—	\$ 18,653,665 (USD 634,478)	

AS STONE ELECTRONIC LTD.	OST ELECTRONIC GROUP CORP.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00,000	\$ 1,662,643 (USD 56,552)	100%	\$ 16.63	
OST ELECTRONIC GROUP CORP.	奧斯特有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	\$ 913,018 (USD 31,055)	100%	\$ 913,018 (RMB 203,609)	
OST TECHNOLOGY CORP.	三河奧斯特電子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	\$ 13,833,288 (USD 470,520)	25%	\$ 55,333,151 (RMB12,339,669)	
OST TECHNOLOGY CORP.	上海奧斯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100%投資之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	\$ 1,176,737 (USD 40,025)	100%	\$ 1,176,737 (RMB 262,420)	
OSTOR INTERNATIONAL CORP.	SEALTEK TECHNOLOGY CORP. LIMITED	持有100%投資之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292,954	\$ 10,740,588 (USD 365,326)	100%	\$ 36.66	

註：被投資公司為非上市(櫃)公司，其市價係指股權淨值。

二十五、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一)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時，應揭露之資訊：

單位：新台幣元/外幣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註一)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二)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台灣奧斯特(股)公司	OST TECHNOLOGY CORP.	英屬維京群島	各項投資業務	USD 627,282	USD 627,282	628	100%	\$ 17,444,064 (USD 1,042)	\$ 30,489 \$ 30,489	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	
台灣奧斯特(股)公司	AS STONE ELECTRONIC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各項投資業務	USD 870,000	USD 870,000	290	100%	\$ 61,883,426 (USD 16,562)	\$ 484,684 \$ 566,515	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	
台灣奧斯特(股)公司	OSTOR INTERNATIONAL CORP.	薩摩亞	各項投資業務	USD 2,341,327	USD 1,641,327	2,356,000	100%	\$ 76,840,951 (USD 10,466)	\$ 306,298 \$ 1,080,208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台灣奧斯特(股)公司	Taiwan Prime Choice Food Corp.	薩摩亞	各項投資業務	—	—	—	—	—	—	—	
OST TECHNOLOGY CORP.	三河奧斯特電子有限公司	河北省	生產銷售石英震盪器	USD 215,000	USD 215,000	—	25%	\$ 13,833,288 (USD 470,520)	\$ 2,327,103 (RMB 523,990)	\$ 587,600 (USD 20,079)	係由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OST TECHNOLOGY CORP.	上海奧斯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	生產銷售鋁質電解電容器	USD 200,000	USD 200,000	—	100%	\$ 1,176,737 (USD 40,025)	\$ (529,602) (RMB -119,250)	\$ (529,602) (USD -18,097)	係由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OSTOR INTERNATIONAL CORP.	SEALTEK TECHNOLOGY CORP. LIMITED	香港地區	電子零件代理及買賣業務	USD 292,954	USD 292,954	292,954	100%	\$ 10,740,588 (USD 365,326)	\$ 55,559 (USD 1,898)	\$ 55,559 (USD 1,898)	係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之公司

AS STONE ELECTRONIC LTD	OST ELECTRONIC GROUP CORP.	薩摩亞	各項投資 業務	USD 100,000	USD 100,000	100,000	100 %	\$ 1,662,643 (USD 56,552)	\$ (536,823) (USD -18,344)	\$ (536,823) (USD -18,344)	係由子公司採 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OST ELECTRONIC GROUP CORP.	奧斯特有盛科技 (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	生產銷售 鋁質電解 電容器	USD 80,000	USD 80,000	—	100 %	\$ 913,018 (USD 31,055)	\$ (536,823) (RMB-120,876)	\$ (536,823) (USD-18,344)	係由孫公司採 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註一：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註二：本期認列子公司之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二)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時，須再揭露被投資公司從事重大交易事項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二十四。

二十六、大陸投資資訊：

(一)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三條之一第三款第一目揭露附表：

單位：新台幣元/外幣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公司直 接或間接 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 收益
					匯出	收回					
三河奧斯特 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 石英振盪 器	USD 860,000	(註一)	USD 215,000	—	—	USD 215,000	25 %	\$ 587,600 (USD 20,079)	\$13,833,288 (USD 470,520)	\$ 6,447,125 (USD 193,962)
上海奧斯特電 子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 電阻及電 容產品	USD 200,000	(註一)	USD 200,000	—	—	USD 200,000	100 %	\$ (529,602) (USD -18,097)	\$ 1,176,737 (USD 40,025)	—
奧斯特有盛科 技(深圳)有限 公司	生產銷售 電阻及電 容產品	USD 80,000	(註一)	USD 80,000	—	—	USD 80,000	100 %	\$ (536,823) (USD-18,344)	\$ 913,018 (USD 31,055)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三)
USD 495,000	本公司分別於 89.05.01、89.11.29 及 95.3.6 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89)投審二字第 89010483 號函、(89)投審二字第 89034197 號函及經審二字第 09500456930 號函，准予經由第三地區間接投資金額共計美金 471,753.36 元。	NTD 350,978,892

註一：投資方式係透過子公司轉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註三：限額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其較高者。

(二)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重大之交易事項：

單位：新台幣元

關係人 名稱	本公司 與關係人 之關係	交易 類型	金額	交易條件(註一)			應付帳款		應收帳款		未實現 (損失)利益 (註二)
				價格	付款 條件	與一般交 易之比較	餘 額	百分比	餘 額	百分比	
三河奧斯特電子 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 之子公司之被 投資公司	進貨	\$ 282,042	議價	一般	類似	\$ 281,476	0.64 %	—	—	—

註一：上列公司除與本公司間有交易事項外，亦與其他公司間有交易行為。

註二：本期與轉投資公司間逆流交易之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已於被投資公司OST TECHNOLOGY CORP.之長期股權投資損益項下減除。

二十七、營運部門資訊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經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及績效衡量之營運結果，本公司係屬單一營運部門故無營運部門別資訊之適用。